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時捷照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富連網就天台(將安裝LED廣告牌)作廣告用途而訂立分牌照協議。分牌照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或富連網獲天台交吉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富連網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海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9.8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富連網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分牌照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分牌照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分牌照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分牌照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時捷照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富連網訂立分牌照協議。

分牌照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時捷照明，作為許可方 富連網，作為被許可方
天台：	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天台及上層天台之北面及東面之外牆(將於其上安裝LED廣告牌)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或富連網獲天台交吉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或由富連網獲天台交吉之日期起計三年(以較早者為準)
分牌照費：	合共每月800,000港元(包括營運支出及差餉)

有關分牌照協議之年度代價及最高合計年度價值(「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代價：

二零一七年：2,038,710港元(假設分牌照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生效)

二零一八年：9,6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9,6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7,561,290港元(假設分牌照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年度代價包括分牌照費、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電費，將按月以現金預付。倘若分牌照之尚餘年期不足一年，年度代價將按比例計算。為提供更靈活基準以設定交易在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方面之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分牌照費並據此釐定出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分牌照年度上限。

分牌照協議中訂明之每月分牌照費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

### 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安裝LED顯示屏及廣告屏與相關租賃管理服務的策略及鴻海集團是本集團可靠的業務來源。分牌照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富連網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海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9.8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富連網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分牌照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上文所載之分牌照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及低於5.0%，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範圍。因此，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牌照協議及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分牌照協議亦為參考現時市況後，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適當商討及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分牌照協議之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領先的電子供應鏈管理服務企業。本公司專長為全球各種專利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產品提供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品質保證和物流管理服務，產品包括晶片解決方案、顯示面板、記憶體、半導體照明（「LED」）解決方案、電源供應系統解決方案、多媒體系統解決方案、被動及機電元件和其他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通訊、物聯網家居自動化及LED照明產品。本集團亦為以 **SHARP** 品牌及我們的自家品牌 、 及  在亞太區經銷創新而環保的改進生活模式產品的經銷商。

時捷照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安裝LED照明產品及相關租賃管理服務。

### 鴻海

鴻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鴻海集團為世界領先之電腦、通信、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 富連網

富連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通信及消費品之網上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分牌照協議將收取之最高合計年度價值；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富連網」	指	富連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鴻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富連網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LED廣告牌」	指	一幅約380平方米的新天台LED廣告面板，由時捷照明設計及安裝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安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台」	指	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天台及上層天台之北面及東面之外牆；
「時捷照明」	指	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牌照協議」	指	富連網與時捷照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就天台(將安裝LED廣告牌)作廣告用途,時捷照明向富連網訂立之分牌照協議以供富連網展示廣告及標誌,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或富連網獲天台交吉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或由富連網獲天台交吉之日期起計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